

# 湛河区发改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依例公开关于公开征集湛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意见建议的公告、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6 年平顶山市湛河区重点民生实事建议的公告、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2025 年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办理，审批 99 个事项，备案 249 条。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内容信息，提升群众知情权及满意度。

(二) 依申请公开：在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全流程，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诉求。2025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按规制作并邮寄告知书 3 份，办结率 100%。同时，保证资料保存完整、查阅便捷，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委严格依据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及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各项工作。针对政府网站官方栏目发布的各类信息，均落实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严把发布关口，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内容真实、效用可靠。同时，我委严格遵照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排查，对已废止的文件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与上报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严格压实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工作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及“应示尽示、应归尽归”原则，明确专人专责，常态化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双公示”信息报送相关要求，确保办件信息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平台网站公示，保障“双公示”信息上报时效。2025 年度已累计归集各类信息 20 万余条。

(五) 监督保障：2025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对门户网站上传信息专人监督检查，坚决保障信息准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信息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二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部分信息聚焦政策原文发布，缺乏通俗解读和实操指引，群众获取后可能无法快速理解；二是公开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政府网站，未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宽传播路径，覆盖人群有限。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其一，优化公开内容结构，建立“原文+解读+案例”三位一体发布模式，对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同步配备图文解读和问答指南；其二，拓展公开渠道，开通官方微博公众号专栏，同步推送重点公开信息，搭建线上咨询互动板块，提升信息传播的便捷性和覆盖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